

江苏省教育基金会文件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文件

教社〔2019〕13号

关于开展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 2019 最美小学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2018年9月10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：“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，承载着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。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，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”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2019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要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示全省教育工作

者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的感人事迹，深入推进全省师德师风建设，经省教育厅同意，江苏省教育基金会、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将组织开展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9 最美小学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机构

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，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成立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9 最美小学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评委会，成员由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教育界、媒体专家组成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长期坚持在小学（含民办小学）教育工作第一线，具有合格教师资格证书，原则上已工作 5 年以上的小学教师（事迹特别突出者可破格参评）。

本次评选向教学一线的小学教师倾斜，有班主任工作经历或在小学承担融合教育工作的特教教师优先推荐，近三年已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小学教师（个别有新的突出事迹者例外），或已在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最美教师”系列评选表彰活动，以及中央电视台、教育部联合主办的“寻找最美教师”活动中受表彰的小学教师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1. 有理想信念。信仰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敬业爱岗，做学生爱国奉献的引领者；
2. 有道德情操。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学生德

才兼备的引领者；

3. 有扎实学识。勤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专业突出，做学生学习、创新的引领者；

4. 有仁爱之心。爱生如子，严慈相济，社会满意，做学生诚信友爱的引领者。

四、组织发动

“2019 最美小学教师”推荐评选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本地区及学校内先行组织，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层层遴选，设区市教育局统一申报，并确定评选工作联系人。同时，通过当地教育媒体和社会媒介大力宣传，积极营造学习弘扬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、材料选送（4月1日~4月30日）

由各地各校对照参评条件认真推荐，并填写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附以学校名义撰写的事迹材料（2500字左右）和工作、生活照（2~3张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、遴选，加盖公章后推荐上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。

4月30日前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2）和推荐表（附件1）要求将候选人书面事迹材料统一向活动组委会申报。申报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33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A楼，陈路收，邮编：210036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6275702。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164986829@qq.com。

2.活动宣传报道（3月10日~9月20日）

①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10日~3月31日）

各地根据参评条件和相关要求，通过教育局、校园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报纸、网络、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被推荐的优秀教师事迹，把宣传贯穿活动组织全过程。

②集中宣传阶段（4月1日~6月6日）

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开辟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专题网页和微信专栏，集中展示参选教师优秀事迹。

③深入宣传阶段（6月7日~9月20日）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将联合部分中央驻宁和省级媒体记者，对终评候选教师进行深度采访并宣传报道。

3.人物评选及公示（5月2日~7月31日）

①初评阶段（5月2日~5月10日）

5月2日~5月10日，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，对各设区市推荐申报的参评人选进行评审，遴选出“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复评候选人，名单公示于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。

②复评阶段（5月13日~6月7日）

5月11日~17日，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开通宣传专题页面，宣传展示“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复评候选人优秀事迹，并邀请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为候选人进行网络点赞。

5月20日~6月7日，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对“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候选人进行复评，遴选出20位终评候选人，名单公示于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。

③终评阶段（7月1日~7月31日）

2019年7月，组委会择期召开终评会议，最终确定10位“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及10位“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提名奖人选，并通过江苏省教育基金会网站、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今年教师节前夕，举办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颁奖典礼，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对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，并邀请中央和省级媒体广泛报道。

- 附件：1. 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推荐表；
2. 各市“2019最美小学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。



2019年3月5日

附件 1

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9 最美小学教师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(免冠照片)
政治面貌		教龄		班主任 工作年限		学科或岗位		
所在学校						专业技术职务		
						现任行政职务		
身份证号码						联系电话		
优秀事迹	(事迹材料请另附, 2500 字左右)							
近三年主要 荣誉称号								
所在地区及 校内评选情况	(可另附评选通知、网络宣传等资料)							
所在学校意见	盖章_____							
所在地区 教育局意见	盖章_____							

附件 2

各市“2019 最美小学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推荐名额
南京市	12
无锡市	10
徐州市	12
常州市	8
苏州市	12
南通市	10
连云港市	8
淮安市	8
盐城市	8
扬州市	8
镇江市	8
泰州市	8
宿迁市	8
合 计	120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